

延平区峡阳镇鹏华现代农业项目 s1、s2 地 块平整开挖剩余土石方买卖合同

甲方：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延平区峡阳镇前进街 42 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买卖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位置：

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新兴街鹏华现代农业园内。

二、规格和总价：

1、石料规格：砂石共计 323028.12 立方米。

2、石料总价：评估总价为 560 万元。

3、上述单价含税。

三、交货运输：

1、由乙方自行运输，运费及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自行雇佣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为其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土石

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工事纠纷，扣车事件、或发生和地地方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拉货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定点或不定点过磅、复磅、清运顺序、过磅次数、过磅类型（地磅或者吊磅）等要求，若产生过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测量划定的红线范围内进行清运。

四、价款和付款：

1、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元。

2、付款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正式货款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确认其收受货款的开户信息为：

户名：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账号：13911101040000097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的土石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

2、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日按逾期支付价款的 10% 计算。

3、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自觉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将负责承担影响进度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特别约定：

1、货品按现状移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时间到场拉货，并于 6 个月内将货物清运完毕。

2、货品转让所产生的测量费、过磅费、装卸费、运输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拉货清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定点或不定点过磅、复磅、清运顺序、过磅次数、过磅类型（地磅或者吊磅）等要求，若产生过磅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4、甲方不对土石方材料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图片、清单等仅供参考，品质需要乙方自行查看检验。

5、合同签订后土石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负责土石方的保管，土石方归乙方保管，乙方必须确保土石方运出的合法加工利用及运输过程的安全，不许乱丢占农田、林地、河道，不影响人居环境，同时，负责运输过程中涉及

的城管、环保等部门审批手续、安全监管、文明施工措施(如：路面撒漏清理)。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以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明示或者隐含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